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建議出售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股份；
(2)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	-------

二零一八年

股東特別大會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截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 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合資格人士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八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特別股息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派發
特別股息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截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獲派特別股息權利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派付特別股息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時間表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倘其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	指	於條件獲達成後之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日子
「條件」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每股待售股份12.80港元，合共2,359,817,139.2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海大酒店」	指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
「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	指	香港上海大酒店股本中的無面值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Solis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釐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184,360,714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香港上海大酒店之已發行股本約11.47%
「Satinu」	指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及(ii)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局建議每股28.58港仙之特別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標註「*」的中文名稱的英譯乃僅供識別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行政總裁)

徐可先生

葉非先生

王強先生

鄭啟成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敬啟者：

**(1)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股份；
(2)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該公告內披露，買方與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香港上海大酒店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47%。

董事局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議決及宣佈其擬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合共約1,500,456,000港元將以現金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收取代價後方可作實)。

董事局函件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及Solis Capital Limited(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

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計及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每股待售股份12.80港元之代價較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11.38港元溢價約12.48%及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11.00港元溢價約16.36%；

代價中的235,981,713.92港元乃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以按金方式支付，而代價餘額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買賣協議項下之已付按金將於兩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涉及之申索(如有)除外。

香港上海大酒店之背景資料

香港上海大酒店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5)。香港上海大酒店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發展並管理位於亞洲、美國及歐洲主要地點的豪華酒店、商用及住宅物業，並提供旅遊及休閒、會所管理及其他服務。

董事局函件

以下有關香港上海大酒店之財務業績資料乃摘錄自其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1,320,000,000港元 (其中待售股份 應佔11.47%或 約151,400,000港元)	752,000,000港元 (其中待售股份 應佔11.47%或 約86,300,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1,152,000,000港元 (其中待售股份 應佔11.47%或 約132,100,000港元)	667,000,000港元 (其中待售股份 應佔11.47%或 約76,5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股份於本公司賬簿之賬面值約為2,110,380,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於完成時於其二零一八年之收益表內應計收益約220,000,000港元。於該公告日期，待售股份須受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所規限。保證金融資安排自當時起已償還約400,000,000港元及將於完成時終止及本公司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支付保證金融資之未償還餘額約585,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將減低該等負債及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享有待售股份之任何股息。

本集團之待售股份之平均收購成本為每股待售股份11.73港元。

於該公告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內收購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合共為108,493,000股，而本集團於該公告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內所收購之待售股份平均收購成本(不包括本集團已收取之以股代息)為每股待售股份12.87港元。

買方之背景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atinu，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99%，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Satinu (全資擁有買方) 已知會董事局，其擁有超過10億美元之繳足股本及間接擁有Yellowbird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Yellowbird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為Yellowbird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Yellowbird Fund**」) 之一般合夥人。Yellowbird Fund間接全資擁有Songbird SG Pte. Ltd.，而Songbird SG Pte. Lt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4.99%權益。

本公司獲Satinu告知，代價將由Satinu之內部資源撥付，與Yellowbird Fund完全分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為Satinu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作為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i)是否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僅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Satinu及其聯繫人(彼等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74.99%)將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領域包括：(i)投資及資產管理；(ii)金融服務；及(iii)其他業務。

出售事項旨在變現可能在市場上難以輕易流通的投資，並釋放資金用於其他投資機會。出售事項之所得出售款項總額將為2,359,817,139.20港元，而本公司預期於完成時將於其二零一八年之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收益約220,000,000港元。待售股份為本公司所擁有之所有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將予確認收益為代價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最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所擁有之該等待售股份之賬面值及其隨後所收購該等待售股份載入本公司賬簿之成本之總額之差額(即2,359,000,000港元減去2,139,000,000港元)。於償還有關待售股份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後，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前)約1,774,000,000港元。該等保證金融資信貸乃由兩間金融服務公司提供，兩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現時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優惠利率減去1%收取利息)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其現時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佈之優惠利率收取利息)。

本集團於該公告內表示其正在考慮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最佳用途。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舉行會議，以考慮宣派或建議派付現金股息(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收取代價後方可作實)，並於該會議上議決建議特別股息。倘特別股息未獲股東批准，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及倘獲批准，則派付特別股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用作一般運營資金及用於收購被認為具有吸引投資機遇之資產，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資產。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本及餘額約1,654,000,000港元用於潛在收購資產(倘特別股息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或於特別股息後，可用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73,500,000港元中約12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本及餘額約153,500,000港元用於潛在收購資產(倘特別股息獲批准)。

出售事項之價格超出近期市價，因此，董事(包括收到本通函第16至2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出售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現金流，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特別股息

誠如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所公佈，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議決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即現金股息每股28.58港仙(合共約1,500,456,000港元)，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收取代價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須待條件獲達成(特別股息亦須待收取代價)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且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得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tinu及其聯繫人為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放棄投票之唯一股東。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特別股息事項放棄投票，惟Satinu及其联系人除外。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或特別股息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閣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轉讓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獲授特別股息的資格(倘建議特別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及代價獲收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6至28頁所載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局(包括所載已考慮本通函第16至2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為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包括已考慮本通函第16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局亦認為，鑑於本公司並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具體計劃且毋須維持該規模之流動資源，故適宜將約1,500,456,000港元回饋予股東，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特別股息之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惟Satinu已向董事局表明其支持此項建

董事局函件

議，Satinu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3,937,234,88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4.99%)將就批准宣派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待獨立股東決定。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或特別股息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行政總裁)

徐可先生

葉非先生

王強先生

鄺啟成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敬啟者：

**(1)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股份；
(2)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局委任，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6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為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認為有關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建議出售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宣佈，買方與 貴公司於同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向買方出售184,360,714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代價為每股待售股份12.80港元或合共2,359,817,139.20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待售股份相當於香港上海大酒店之已發行股本約11.47%。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

根據董事局函件，出售事項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旨在就(i)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吾等就(i)關於收購太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通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刊發)；(ii)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其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及(iii)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現有委聘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就出售事項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及通函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買方、香港上海大酒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領域包括：(i)投資及資產管理；(ii)金融服務；及(iii)其他業務。

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宣佈， 貴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1,243,596	8,102,730
年度／期間溢利	312,091	41,1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約為11,24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38.8%。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之淨利潤約為31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65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貴公司主要業務之證券投資有顯著改善，總分部收益及溢利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由約53,300,000港元增加至157,000,000港元及由約6,800,000港元增加至117,2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受惠於香港、新加坡之區位優勢及中國投資市場之發展，貴公司利用自有資金開展二級市場證券投資業務，專注投資大型優質企業股票，以獲得資本增值及穩定的股息收入為目標。由於二零一七年投資組合規模增加，貴集團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即上述證券投資產生之總分部收益)由約53,300,000港元增加約194.6%至約15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金額約為2,24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約244.3%。

香港上海大酒店之資料

業務及財務業績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之公開資料，香港上海大酒店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5)，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酒店。香港上海大酒店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酒店分部從事經營酒店、出租酒店大樓內商場及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分部從事出租商用及辦公室物業(非位於酒店物業內者)及住宅物業。香港上海大酒店亦於該等物業經營餐廳業務。會所與服務分部從事經營高爾夫球場、山頂纜車、餐飲產品批發和零售、洗衣服務以及為會所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香港上海大酒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782,000	5,631,000
年度溢利	1,152,000	667,000

有關派息比率及股息收益率之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吾等自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之公告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上海大酒店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分別為每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20港仙、每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19港仙及每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20港仙。香港上海大酒店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派息比率分別約為27.40%、44.19%及30.77%，因此，香港上海大酒店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派息比率約為34.12%。為比較上述香港上海大酒店平均派息比率與同業之派息比率，據吾等所深知及知悉，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確認八間公司，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酒店相關業務，酒店分部收益佔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總收益逾70%（「可資比較公司」）。下表概述吾等之相關發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派息比率 (附註1)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69	49.20%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8	16.16%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84	38.96%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201	41.41%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219	4.26%
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1270	38.91%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6	58.52%
金茂酒店與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139	265.53%
	平均值	35.35%
	中位數	38.96%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45	34.12% (附註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之派息比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總股息計算。
- (2) 即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平均派息比率。

誠如上表所示，金茂酒店與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派息比率相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屬極高。因此，吾等將該公司視為異常。倘不計金茂酒店與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可資比較公司之派息比率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5.35%及38.96%。因此，香港上海大酒店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派息比率低於市場平均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派息比率外，我們亦試圖將香港上海大酒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收益率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下表概述我們的有關發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股息收益率 (附註)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69	1.13%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8	3.42%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84	2.22%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201	3.27%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219	2.25%
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1270	6.65%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6	2.48%
金茂酒店與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139	7.69%
	平均值	2.46%
	中位數	2.37%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45	1.7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根據於該公告日期之股價及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每股總股息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及金茂酒店與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息收益率相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屬極高。因此，吾等將該兩間公司視為異常。倘不計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及金茂酒店與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可資比較公司之股息收益率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2.46%及2.37%。因此，香港上海大酒店之股息收益率低於市場平均值。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誠如董事所告知，出售事項旨在變現可能在市場上難以輕易流通的投資，並釋放資金用於其他投資機會。出售事項之所得出售款項總額將為2,359,817,139.20港元，而貴公司預期於完成時將於其二零一八年之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值收益約220,000,000港元。待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為 貴公司所擁有之全部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將予確認收益為代價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最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所擁有之該等待售股份之賬面值及其隨後所收購該等待售股份之成本之總額之差額(即2,359,000,000港元減去2,139,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進一步告知，截至該公告日期，待售股份須受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總額為958,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所規限。自此，其已獲償還約400,0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時 貴公司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支付尚未償還結餘約585,000,000港元後方告終止。於償還餘下保證金融資信貸後，預期 貴公司將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前)約1,774,000,000港元。該等保證金融資信貸乃由兩間金融服務公司提供，兩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現時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優惠利率減去1%收取利息)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其現時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佈之優惠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即現金股息每股28.58港仙)，合計金額約為1,500,460,000港元。待條件獲達成及收取代價以及股東批准後，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倘特別股息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出售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及，倘獲批准，則為特別股息分派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用作一般運營資金及用於收購認為具有吸引投資機遇之資產。股東可參閱董事局函件「出售的原因及裨益」一節以查閱相關明細。

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之資料」分節所呈列，於二零一七年，作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證券投資有顯著改善。經向董事查詢後，吾等獲悉， 貴公司旨在以大型優質公司股票作為其主要投資目標追求資本增值及穩定股息收入。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i)誠如本意見函件「代價」分節所詳細討論，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香港上海大酒店之

派息率及股息收益率與其同行公司相比不是特別高，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變現其於香港上海大酒店之投資提供退出良機。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於完成時將於其二零一八年之收益表內確認重大收益約220,000,000港元，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派付特別股息之建議用途將令股東直接自出售事項獲益。鑑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出售事項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買方與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向買方出售184,360,714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代價為每股待售股份12.80港元或合共為2,359,817,139.20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待售股份相當於香港上海大酒店之已發行股本約11.47%。

代價

董事確認代價乃由買方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並計及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亦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集團之待售股份之平均收購成本為每股待售股份約為11.73港元（「收購成本」）。

每股待售股份12.80港元之代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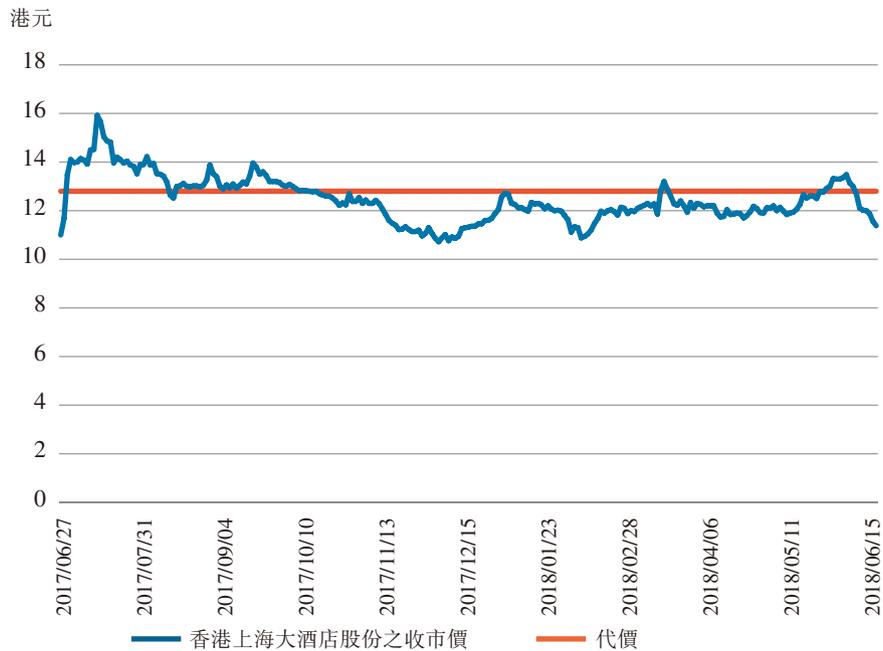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11.00港元溢價16.36%；
- (ii) 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11.38港元溢價約12.48%；
- (iii) 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12.33港元溢價約3.81%；
- (iv) 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12.50港元溢價約2.40%；及
- (v) 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12.18港元溢價約5.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回顧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之收市價過往變動及過往交投量：

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之收市價過往變動

下表顯示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直至該公告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即於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一年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之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大幅波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達到峰值每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15.92港元後，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之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直至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達致低位每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10.72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直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之收市價波動介乎每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10.88港元至每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13.48港元，並於合共118個交易日中，有106個交易日低於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之過往交投量

於回顧期間，每月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之交易日數、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每月成交量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月份	每月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 佔於該公告 日期已發行 香港上海 大酒店股份 總數%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六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十七日起)	4	15,282,966	0.951
七月	21	8,168,855	0.508
八月	22	2,256,742	0.140
九月	21	1,020,516	0.063
十月	20	905,013	0.056
十一月	22	637,862	0.040
十二月	19	1,168,450	0.07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2	1,069,683	0.067
二月	18	620,667	0.039
三月	21	2,226,749	0.139
四月	19	361,347	0.022
五月	21	576,742	0.036
六月(直至及包括該公告日期)	17	916,826	0.05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按照該公告日期已發行1,607,457,172股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計算。

上表顯示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淡靜。此外，並無單一月份錄得每月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高於出售事項項下之待售股份總數。鑑於香港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海大酒店股份流通性相當低，於公開市場大批出售 貴公司所持有之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極有可能觸發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價格大跌。

鑑於(i)代價(a)高於收購成本；(b)較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溢價；及(c)高於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於二零一八年(直至及包括該公告日期)大部分交易日數之收市價；及(ii)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流通性相當低，因此，於公開市場大批出售 貴公司所持有之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極有可能觸發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價格大跌，吾等認為，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局函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股份於 貴公司賬冊之賬面值約為2,110,380,000港元。

據董事表示， 貴公司預期於完成時將於其二零一八年之收益表內確認公允值收益約220,000,000港元。待售股份為 貴公司所擁有之全部香港上海大酒店股份。將予確認收益為代價與 貴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最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所擁有之該等待售股份之賬面值及其隨後所收購該等待售股份之成本之總額之差額(即2,359,000,000港元減去2,139,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進一步告知，待售股份須受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總額為958,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所規限。自此，其已獲償還約400,0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時 貴公司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支付尚未償還結餘約585,000,000港元後方告終止。因此，出售事項將降低 貴集團之該等負債及於出售事項後， 貴公司將不再享有來自待售股份之任何股息。

於償還上述餘下保證金融資信貸後，預期 貴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前)約1,774,000,000港元，而總額約為1,500,46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將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現金派付。倘特別股息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出售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及，倘獲批准，則為特別股息分派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用作一般運營資金及用於收購認為具有吸引投資機遇之資產。股東可參閱董事局函件「出售的原因及裨益」一節以查閱相關明細。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可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14年機構融資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 的文件：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鏈接：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annual/ar162465-ew_00718ar_03062016.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
(鏈接：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annual/ar174078-ew_00718ar_29032017.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鏈接：<http://doc.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annual/2017/ar2017.pdf>)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出售事項、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3.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債項約2,834,000,000港元。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的總賬面值約為448,000,000港元。銀行借貸為無擔保，且由投資物業、銀行存款、保險金連同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設立的浮動押記作抵押。

保證金融資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保證金融資貸款總賬面值約為1,020,000,000港元，金額為無擔保，且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的持作買賣投資作抵押。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一家關聯公司之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的賬面總值約為125,000,000港元。

其他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的賬面總值約為1,241,000,000港元，其為無擔保且無抵押。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重大債務證券、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全球經濟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籠罩在利率上升、債務水平持續攀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保護主義等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陰霾之下。為應對相關金融不穩定因素所引發的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對透過收購優質資產以壯大投資組合的策略採取審慎方針，以確保我們的財務狀況不受影響。步伐儘管減慢，本集團將繼續認真地探索全球的每一次收購機會，並謹慎開展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加強企業對國際危機引發的任何可能問題和威脅的抵禦能力。

於過往兩年投資周期的初始階段，本集團抓緊寶貴機會，以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收購若干資產投資，包括房地產、證券、金融工具及不良資產。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一直管理該等資產，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蘇，資產市場估值亦相應上升；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合適的投資者，以變現該等資產的價格增值，並實現現金回收最大化。在評估可行的商業機會及考慮各項業務及運營因素後，預計該等變現之所得款項將適當及適時地用於未來可能的收購、減少公司負債及／或分配予股東。

儘管世界經濟處於由技術進步、社會變化及資源限制等巨力影響的重大結構性動蕩的邊緣，預計經選定的投資主題將從這些趨勢中獲益，並隨著時間的推移提供優越的增長。本公司堅

持發展業務並同時有效控制金融風險的原則，有信心識別和把握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利潤增長及令長期回報最大化。

5.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責任聲明

1.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該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葉非	配偶權益	28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之人士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atinu(附註1)	-	3,937,234,889	3,937,234,889	74.99%
Songbird SG Pte. Ltd. (「Songbird SG」)(附註2)	1,281,805,667	2,655,429,222	3,937,234,889	74.99%
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太和金融」)	2,655,429,222	-	2,655,429,222	50.58%

附註：

1. Songbird SG由Songbird G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ongbird GG Limited則由Songbird (Singapo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ongbird (Singapore) Holdings Limited則由Yellowbird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Yellowbird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作為Yellowbird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之一般合夥人)則由Seekers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ekers Capital Group Limited則由Seekers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ekers Assets Limited則由Satinu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由太和金融及Songbird SG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太和金融由Songbird SG全資擁有，因此其被視為於由太和金融持有的2,655,429,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訴訟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服務合約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到期或可能會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利益。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7.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8.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9. 以下為由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廣盛投資有限公司(「廣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的第三方)及賣方之律師就有關收購實益擁有英國倫敦中型豪華住宅物業的100%權益的公司的股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倫敦時間)之獨家協議，代價不多於13億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太和金融、TAI Capital LLC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每持有一股當時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每股1.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3,002,184,872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章程文件；

- (c) BG Residenti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The Rothschild Foundation (Hanadiv) Europe (「RCBG賣方A」)、The Rothschild Foundation (「RCBG賣方B」)、RCBG Residential (Jersey) Limited (「MRB賣方A」)、MoREOF BG Residential Holdings Limited (「MRB賣方B」) 及 Brockton Capital I (Tenenbaum) Limited (「MRB賣方C」) (作為賣方) (統稱「RCBG及MRB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 RCBG Residential (UK) Limited (「RCBG」) 每股面值1便士之已發行股份，包括由RCBG賣方A持有之80股股份及RCBG賣方B持有之320股股份；(ii) MRB Residential Holdings Limited (「MRB」) 每股面值1便士之已發行股份，包括由MRB賣方A持有之26,208股股份、由MRB賣方B持有之49,392股股份及MRB賣方C持有之14,400股股份；(iii) RCBG於完成時結欠任何一個RCBG賣方之全部款項；及(iv) MRB於完成時結欠任何一個MRB賣方之全部款項，總代價約為112,202,150英鎊(相等於1,155,682,145港元)(可於完成後作出調整)，而RCBG及MRB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均為三項位於Buckingham Gate, London, United Kingdom之住宅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
- (d) 本公司、蔡華波先生、太和金融、太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太宏」)、展望控股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及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Fund I SP行事)及Songhu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80,000,000美元之5%可贖回固定票息已擔保、有抵押及非後償票據，初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可額外延長一年)(「5%票據」)，及由本公司建議授出最多達27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5%票據發行日起七個月內直至5%票據到期為止期間任何時間，以初始認購價每股1.0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

- (e) 杭州太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浙江天恒拍賣有限公司(作為拍賣人)就收購一家酒店設施之不良資產—杭州溫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位於浙江省杭州市鳳起路555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拍賣確認書，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00元(相等於1,265,6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f) 廣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Leon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廣盛收購Leon Property Limited(「**Leon Proper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6.1百萬英鎊(相等於約161百萬港元)(須根據最終完成賬目予以調整)；及(ii)廣盛償還Leon Property結欠Leon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之約45,100,000英鎊(相等於約451,000,000港元)股東貸款(須根據最終完成賬目予以調整)，Leon Property之主要資產為位於英國倫敦西部漢默史密斯(Hammersmith)之一座商業大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g) 本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2港元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 (h) Tai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及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基金投資組合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於基金投資組合公司中之獨立投資組合之無投票權參與可贖回股份之若干投資，總代價為50,000,000美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 (i) 本公司及蔡華波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i)太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太宏於完成時結欠蔡華波先生之全數金額，總代價為536,091,054港元，本公司已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1.2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446,742,544股股份之方式清繳總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通函；

- (j) Blue Horizon Investors Limited (作為買方) 及廣盛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 出售 Leon Propert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21,663,288英鎊 (相等於約216,632,880港元) (可予調整)；及(ii) Blue Horizon Investors Limited償還 Leon Property結欠廣盛之股東貸款約31,055,918英鎊 (相等於約310,559,18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 (k) 太宏 (作為賣方)、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及啓潤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 Excel Fin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Excel Fine Holdings Limited於完成日期結欠太宏的全部款項，而Excel Fine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之物業 (「Excel Fine出售事項」)，總現金代價為738,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l)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Excel Fine出售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及
- (m) 買賣協議。

專家及同意書

10. 以下為發出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內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買賣)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
- (a)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2.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一般資料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任慧華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14.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樓1206-1209室。
15.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6.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17.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樓1206-12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及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刊發之各份通函(包括本通函)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及其名義為了或就關於執行、完成及落實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且董事可在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下，同意對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作出有關修改。

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動議：

謹此批准董事局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8.58港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最遲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為確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轉讓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為確定獲授特別股息的資格(倘建議特別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及代價獲收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但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行政總裁)

徐可先生

葉非先生

王強先生

鄭啟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